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

(102.12.19 院教評會修正)

(103.01.08 校教評核備)

(102.12.19 院教評會修正)

(103.01.08 校教評核備)

(104.05.20 臨時院教評會修正)

(104.06.24 校教評核備)

(104.12.10 臨時院教評會修正)

(104.12.23 校教評會核備修正)

(106.01.05 臨時院教評會修正)

(106.01.11 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初審會議通過後，在規定時間內向院教評會推薦複審。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分為「研究組」與「教學組」，教師聘任及升等依下列各項資料評審：
教學：由系(所)審核之現職內教學時數、教學效果、論文指導及教材之編著等資料綜合判斷。

服務：範圍包括研究服務(爭取合約、補助、組織學術會議等)及行政服務(系所院校內外工作)。以現職內綜合資料判斷。

輔導：包含擔任班級導師，學會、社團或學生交流指導老師，輔導老師等綜合表現。

研究：學術以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著作及技術性研究成果(如專利或軟體著作權等)發表情形(附件9)，如篇數、性質、水準(SCI或各學門期刊排名)、作者排名、研究計畫之執行及技術轉移成果等加以判斷，惟技術性研究成果至多為研究成果數量之二分之一，升等教授需提供生平全部著作清單(附於個人CV中)。主審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與參考著作皆應為五年內之著作。研究計畫之執行則需提供五年內執行之計畫詳細清單(附件13)。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研究著作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不論職級，校外審查人數皆為5人。外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4人，始可計算研究總計分。研究總計分以70(含)分為及格。

教學、服務及輔導採合併計算，「研究組」達70(含)分，「教學組」達80(含)分，方可與研究總計分合併計算總成績。

總成績70(含)分為及格，計算方法：「研究組」教學服務輔導佔百分之三十，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組」教學服務輔導佔百分之六十，研究佔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院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需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不得投棄權票。

第五條 新聘教師依研究著作及推薦信函為審查依據。新聘之專、兼任教師審查應適用同一標準。新聘教師已具有部定證書者，其著作得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免辦理實質審查。

第六條 申請升等及新聘專兼任教師，除新聘講師及經獲選為本院各系所系主任或所長之新聘教師外，不論職級，須就其研究成果公開演講。

第七條 第五條所述之公開演講，新聘及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職級者由系所安排，教授職級者由院評會安排。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時需在大學部3年內實際授課時數及學院開設之核心課程，合計滿20小時，始得提出。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行發生疑義時，由本院教評會統一解釋。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報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3.12.02 本院教評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84.01.05 第二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

(84.01.07 本院教評會第四次會議修訂)

(84.01.13 第三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88.04.16 本院教評會第三次會議修訂)

(88.09.14 第八十七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89.12.04 本院教評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90.04.18 本院教評會第三次會議修訂)

(90.07.05 第九十二次校教評會核備)

(94.10.24 校教評會核備)

(95.04.18 院教評會修正)

(96.12.5 院務會議通過)

(96.12.21 院教評會修正)

(97.01.08 校教評核備)

(99.03.30 院教評會修正)

(100.04.21 院教評會修正)

(100.05.17 院教評會修正)

(100.06.01 校教評核備)

(100.12.21 院教評會修正)

(100.12.28 校教評核備)

(101.5.1 院教評會修正)

(101.07.04 校教評核備)